

## 論東漢班固「六書次第」之說 —從殷墟甲骨文探討「假借居於六書之末」

鄭國成

### 摘要

古之學者，歸納早期文字以分析研究，進而有六書理論之說。

設問當今學子以「六書次第」，十有八九莫不答以：「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、轉注、假借。」然而「假借居於六書之末」之說，筆者向有疑慮，不以爲然矣！

筆者考察殷墟甲骨文文獻之文字記載，從中悉知：當「象形」字首出先行於世，而「指事」、「會意」、「形聲」字猶在「倉頡氏」醞釀之際，其「假借」造字功能早已如影隨形，憑「語音」媒介而依附於部分「象形」字之中，並已嫺熟活用。故言「假借」之次第，實際未必僵硬排行殿末也。

是故學子與其人云亦云，言必稱「假借次第居於六書之末」，則毋寧正名爲「假借次第未必居於六書之末」，增字全義，以正視聽。

關鍵詞：六書次第、音同音近、本無其字假借、既有其字假借、甲骨文

## 壹、前言

中國文字，總歸六書，六書之中，「假借」向以敬陪末座。

設若以「六書次第」命題，詢問莘莘學子，學子大抵毫不思索，當下鸚鵡學舌地依序羅列答以：「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、轉注、假借。」然則，其然乎？豈其然乎？

六書之中，「四體」順序，素來無恙，鮮招責難。以六去四，餘二：「轉注居於六書之五」及「假借居於六書之末」之說，吾向不以爲然也！筆者固然有所疑慮，然則「轉注」<sup>1</sup>之定義，眾說紛紜，實難定於一尊矣！

蓋文字學界學者，其於「六書體用」之說，自古向有「四體二用」與「四體六法」流派之爭！龍鳳爭珠，由來已久，其相關論述甚眾，率皆仁智相對，針鋒相辯，迄今猶未蓋棺定論。

至於「六書體用」異同之取捨，本文暫以魯實先《假借遡原》<sup>2</sup>見解爲準則，其餘僅能「放入括弧」<sup>3</sup>，予以懸置。是以本文重在舉出殷墟甲骨文例證，進以探討「假借居於六書之末」是否全然合理？

自來文字學界學者，對於六書「名稱」與「次第」之研究，多數採定「名稱宗許」與「次第從班」之說。例如近人章季濤著《怎樣學習說文解字》<sup>4</sup>、林慶勳等人合著《文字學》<sup>5</sup>、許燦輝著《文字學簡編·基礎篇》<sup>6</sup>及龍異騰著《基礎漢字學》<sup>7</sup>等等皆是。此乃肇自東漢以降，後世學者分析班固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、鄭眾《周禮解詁》和許慎《說文解字·敘》等三家之思想體系，綜合研究之所獲學術結論。

<sup>1</sup> 參見魯實先《假借遡原》：轉注一端，自唐以降斷斷相爭，異論茲夥，大抵隨壇冥行，無一涉其藩畢。臺北，文文，民67年，頁8。

<sup>2</sup> 因本文重在討論〈東漢班固「六書次第」之說〉，故以班固認爲六書乃「造字之本也」爲準則（見註9），暫拋清戴震、段玉裁等人主張「四體二用」之說，存而不論。

<sup>3</sup> 見胡塞爾《現象學與哲學的危機》。北京，國際文化出版公司，1998年1版，頁147。放入括弧（epoche）又可譯成「懸置」、「存而不論」，此種方式可理清日常生活中習以爲常的一切知識。關於現象學中使用 epoche 的方式，可參見石朝穎〈現象學的反思〉，收於《哲學雜誌》21期，1997年8月，頁184至186。

<sup>4</sup> 參閱《怎樣學習說文解字·「六書」的體系》。臺北，群玉堂，民81年，頁36—52。

<sup>5</sup> 參閱《文字學·六書的名稱和次第》。臺北，國立空中大學，民84年，頁166—170。

<sup>6</sup> 參閱《文字學簡編·基礎篇·中國文字的結構與類別》。臺北，萬卷樓，民88年，頁87—96。

<sup>7</sup> 參閱《基礎漢字學·漢字的結構》。臺北，洪葉文化，民92年，頁79。

然清代王筠於《說文釋例》<sup>8</sup>有云：

六書之名，後賢所定，非倉頡先定此例，而後造字也。

筆者認為，其「名稱宗許」之說，殆無可議；而「次第從班」之說，固雖美善然若一味僵化執著「假借」排列順序「居於六書之末」，則將滑落致遠恐泥之，未必全然合理也。此猶白玉之微瑕矣！

## 貳、釋六書「次第從班」緣由

後世學者，對於「六書次第」之觀點，大致認為班固《漢書·藝文志》<sup>9</sup>之法，較為符合漢字發展「由易至難」、「由淺入深」之演進規律：

古者八歲入小學，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，教之六書，謂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，造字之本也。

班固其「六書名稱」，雖稍異許慎《說文·敘》<sup>10</sup>：「指事、象形、形聲、會意、轉注、假借」之說解，然究其名義內涵，實大同小異。其顯著之別，則在於排列次序。王筠於《說文釋例》<sup>11</sup>曰：

六書之次第，自唐以來，易其先後者，凡數十家，要以班書為是。

潘重規著《中國文字學》<sup>12</sup>云：

<sup>8</sup> 見《說文釋例·卷一·六書總說》。上海，學林出版社，1997年。頁28。

<sup>9</sup> 見《漢書·藝文志·第十》。臺北，鼎文書局，頁1720。

<sup>10</sup> 見《說文解字注·十五卷上》。臺北，黎明文化，民81年，頁762。

<sup>11</sup> 同注8。頁34。

<sup>12</sup> 見《中國文字學·六書的次第》。臺北，東大，民72年，頁38。

談到六書的次第排列問題，這與文字發生的先後大有關係。本來文字是在語言通行以後，為著事實的需要，經過無數的人，不斷的創造試驗，由結繩圖畫逐步進化到具體的文字。

蓋先有人類社會，後有語言文字，此乃世界各民族進化之通則。文字記錄語言，語言文字乃人類心靈智慧之符號，符號系統則依循「六書」規律而孳乳、變異。「六書」實造字之法則，亦為解說文字之依據。唯有研明六書內涵與外緣，方能正確運用六書理論，進以駕馭文字、瞭解語言。

茲略述文字之歷史演進軌跡，以明「六書次第」之脈絡：

一、先文後字：許慎《說文·敘》<sup>13</sup>曰：「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；其後形聲相益，即謂之字。」蓋獨體為「文」者，象形、指事是也，其「字形結構」乃獨立部件，不可拆解之謂也；合體為「字」者，會意、形聲是也，其「字形結構」乃堆積組合，拆解之後仍可成「文」之謂也。

依隨人類知識之累積進化，值當獨體「文」發展至瓶頸階段，其具「倉頡之能」者，便進一步「窮則變，變則通」，將各式各樣之「文」組合，是以形成合體「字」，此則「字」必然以「文」為基礎。故「文」先於「字」。

二、先實後虛：孫海波《中國文字學》<sup>14</sup>云：「物狀本乎自然，事狀本乎人為。自然之物易象，人為之事難象。故自然之物，可以象形圖之；人為之事，必因形而標幟之。指事雖近於象形，則象形實而指事虛。」

象形、指事之判，其關鍵在於反映客體世界之虛實。蓋先民仰者觀象於天，俯者觀法於地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。自然界之各種具體形象，不旋踵間易於描摹表達。然「神思方運，萬途競萌，規矩虛位，刻鏤無形。……意翻空而易奇，言徵實而難巧也。」<sup>15</sup>抽象事物則任由人類憑空想像，且各人思維活動不一，指黑說白，各吹各調，需經長時間磨合，方能達致約定俗成，取得共識。故「象形」早於「指事」。

三、先簡後繁：中國文字，綿延千載。就圖繪、文字結構演進之趨勢而言，

<sup>13</sup> 同注 10，頁 761。

<sup>14</sup> 此書遍尋不著，似已絕版。此語記錄自逢甲大學宋建華老師「文字學」課堂講授之筆記。

<sup>15</sup> 見劉勰《文心雕龍·神思》。臺北，臺灣古籍，民 85，頁 338。

文字記錄語言初期，是以線條形式「依形表意」造字。後經時移勢推，彼消此，然當象形、指事、會意等「衍形」文字，到達不足以充分表述複雜心理與萬事物之階段時，先民則進而利用語言聲韻以「依音表意」造字。其「以事為名取譬相成」之「衍音」造字方法，便隨機靈活應運而生，產生「形符、聲符雙並蓄」之形聲字，足以解決「衍形文字」不敷使用之困境。故「會意」先於「聲」。

四、先主後輔：此係依據魯實先所提出「四體二輔六法」之說為主。魯氏《假借遡原》<sup>16</sup>曰：

夫六書之名始載周禮，循名覈實，而以六書皆造字之本者，明著於劉氏（劉歆）七略……。然則轉注假借，而與象形指事駢列為六書者，其必如魯氏所言，為造字之準則，而非用字之條例，儻無疑昧者矣。

其說以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四者謂之「四體」，乃造字之本體，亦即「基本造字之法」，屬「主」；另以轉注、假借二者謂之「二輔」，為造字之輔翼，亦即「輔助造字之法」，屬「輔」。因「主」為「輔」之基礎。故「主」先於「輔」。

### 參、述「假借」起源與類別

吾國文字，正假兼用，習以為常，積重難返。例：「新」、「舊」、「難」、「易」、「而」、「之」、「不」、「亦」等諸字，既有初形本義矣，率皆本義久翳不用，而作借義反通行者，造成「乞丐趕廟公」之喧賓奪主現象。就訓詁言之：必考明其字本義，及其假借通用之故。凡於經籍文字有誤者，必考其致誤之由；有變者必考其未變之本。

#### 一、「假借」起源

<sup>16</sup> 見《假借遡原·卷上·假借釋義》，臺北，文文，民67年，頁34。

夫聖人之制字，非憑虛而起。大凡文字語言之起，率皆有義而後有音，有音而後有形；故宣之楮墨爲文字，洩諸聲氣爲語言，而文字語言所欲傳達者，實意義也。夫楮墨，義之所寓也；其聲氣，亦義之所託也。是以聖賢造字之初，概已兼賅本形、本音、本義三者，融合於一也。此猶形、影與罔兩之卿卿相依，豈容須臾乖離也。

然「形、音」也有涯，而「義」也無涯，以有涯隨無涯，難矣！蓋「形、音」有盡而「義」無窮也。「義」念之興，遨翔無限，可擴而大之，亦可縮而小之；能轉而移之，亦能消而失之。字「義」聯想之無涯，亦能追隨不同「語言」、「詞性」之有涯，趁機改妝易容，賦予嶄新風貌。「轉注」與「假借」之興，莫不肇基於此。

許慎《說文》<sup>17</sup>述「假借」之義，云曰：「假借者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令長是也。」針此，魯實先於《假借溯源》<sup>18</sup>著作，已有說明：

秦漢官名有曰縣令者，謂其為一縣發號之官，其曰縣長者，謂其為一縣萬民之長，是乃令長之引申義，而許慎誤以引申為假借。……所謂引申者，乃資本義而衍繹，所謂假借者，乃以音同而相假。

王初慶亦於《說文段著·引申假借辨》<sup>19</sup>中，已釐清二者之區別：

「引申」主義之推申，「假借」為在音同音近之下，形之借代，本各有專司。

夫唯嚴謹析明「假借者，乃以音同音近而相假」之義，即可曉暢文字之初形本義，並得以掌握字形變易之道也。

## 二、「假借」類別

<sup>17</sup> 同注 10，頁 764。

<sup>18</sup> 同注 16，頁 30。

<sup>19</sup> 見《說文段著·引申假借辨》，頁 124。

清·段玉裁注《說文·敘》<sup>20</sup>，其對「假借」之起源與分類，亦提出明確之析論：

大凡假借之始，始於本無其字，及其後也，既有其字矣，而多為假借，又其後也，且至後代，偽字亦得自冒於假借，博綜古今，有此三變。

其「偽字亦得自冒於假借」之說，實因「音同音近」之故而成偽字。猶如今人振筆疾書，多將「次敘」作「次序」；「去世」作「去逝」；「豆乾」作「豆干」；「對換」作「兌換」；「按部就班」作「按步就班」等。

古籍經典中，亦不乏「同音通假」、「音近通假」之例。設若其字本義尚未廢除，且於訓詁之際，未妥當完成還原本字工作，懶將本字求明，而依其通假字強行釋之，則必扞格不通而誤解原義，難逃「望文生義」之弊端矣！蓋推求本字，首重就音以求，可從同音、雙聲、疊韻、讀若方式求之，並尋求經典上之證據。

### 〈一〉同音通假

1、以「同為影母宵部」為例：

(1)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<sup>21</sup>：「張良出，要項伯。」

(2)《孟子·萬章上》<sup>22</sup>：「孔子不悅於魯衛，遭宋桓司馬，將要而殺之。」

其「要」實「邀」字之假借。

2、以「同為余母幽部」為例：

(1)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「今之樂由古之樂也。」

(2)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「民歸之，由水之就下。」

(3)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：「以齊王，由反手也。」

其「由」實「猶」字之假借。

### 〈二〉音近通假

<sup>20</sup> 同注 13。

<sup>21</sup> 見《史記》通行本。

<sup>22</sup> 見《孟子》通行本。

1、以「同爲匣母，韻部相近」爲例：

《列子·湯問·愚公移山》<sup>23</sup>：「甚矣！汝之不惠。」

其「惠」實「慧」字之假借。

2、以「同爲微部，聲母都是牙音」爲例：

(1)《論語·陽貨》<sup>24</sup>：「歸孔子豚。」

(2)《戰國策·秦策》<sup>25</sup>：「面目犁黑，狀有歸色。」

其「歸」實「饋」、「愧」字之假借。

類此種種，雖符合「依聲託事」之條件，然就《說文》專門「依本形闡釋本義」之治學角度言之：其於古代伏案書寫者，設若臨時思憶不及，或身旁無字典可供查考，或無通人可供諮詢，故倉促之間以音同音近之字取代，則應屬情非得已之訛誤字，實不得爲假借字。設若純就「依聲託事」之必要條件爲媒介言之：「抽象難造」之字，其向外尋求「形音同而藉以表異義」之字，則屬「本無其字」也；至若「倉促無字」之字，卻實際有字，則應視爲「既有其字」也。

「假借」之義既明，實應分成「本無其字」與「既有其字」兩類。而「僞字亦得自冒於假借」之說，實係「既有其字」之歧出，則應迷途知返，復歸於「既有其字」類別之下。

#### 肆、考「假借」居於「六書」之末

無論「本無其字」或「既有其字」之假借，其本字率皆字「音」不變。蓋時有古今、地有南北、人有雅俗、物有流壑，爲反映字「義」與字「形」間若即若離之變化，則以字「音」爲樞紐，借用「它形」以展現所欲表達之「意義」。是故「經傳往往假借」，實係關鍵於「字之音同音近」。

文字自創立萌芽伊始，固然依循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之順序而發展，然

<sup>23</sup> 見《列子》通行本。

<sup>24</sup> 見《論語》通行本。

<sup>25</sup> 見《戰國策》通行本。

則「假借」未必晚出。吾輩可從當今最古老之殷商甲骨文字中，尋出昭昭證據。筆者今就朱歧祥老師《殷虛甲骨文字通釋稿》、《甲古學論叢》等書中，透過卜辭辭例、詞彙句型之理解，即可發現殷商甲骨文時期，其文字之引申、假借功用，早已充分發展至成熟之階段。朱歧祥老師於《甲古學論叢》<sup>26</sup>統計指出：

根據人部字的統計，甲骨文字用本義的比率只佔 18%，……用假借義的卻多達 71%。由此可見甲骨文人部的字，不能單純站在本形本義去理解的竟高達八成。

李圃於《甲骨文文字學》<sup>27</sup>著作中，亦有詳說：

殷商甲骨文出土約十五萬片，總字數有四千多個，其中包括大量的人名、地名、和其他一些專用名。憑藉這數量有限的文字去記錄繁複的殷商語言，自然是字少詞多，不敷使用的，於是借形字的產生就在所難免了。這可以說是漢字記錄漢語的外部因素。就其內部原因來說，殷商時期的語言已相當成熟了，從客觀上看，殷商語言的語法系統已初具規模，一些表示抽象的語法關係的虛詞為使用借形字提供了現實的可能性。

殷虛甲骨文乃成熟之文字體系。筆者試從《殷虛甲骨文字通釋稿》書中，舉證犖犖文例如下：

### 一、徵之於「本無其字」假借

#### 〈一〉、以象形字為例：

1、，隸作象。象長鼻大耳獸之形。本義為象獸。《說文》：「南越大獸，長鼻牙，三年一乳。象耳牙四足尾之形。」《甲骨文合集 10222》：今夕其雨，隻（獲）。

假借為方國名。《殷契粹編 610》：於癸亥省，易（賜）日。

<sup>26</sup> 見《甲古學論叢·略談研究甲骨文字的新方向》，臺北，學生，民 88 年，頁 313。

<sup>27</sup> 見《甲骨文文字學·甲骨文文辭多用借形字》。上海，學林出版社，1997 年，頁 173。

2、，隸作矢。象箭器之形。本義為《說文》：「弓弩矢也。」

亦假借為方國名。《殷墟書契續編 5.9.3》：循方。

3、，隸作葍。象木挺交積之形。本義為《說文》：「交積材也，象對交之形。」卜辭多引申為「葍雨」、「葍風」之「交遇」義。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1460》：丁丑卜，王曰貞：翌戊其田亡災。往，不雨。《殷契佚存 73》：今日辛王其田，不大風。

假借為族稱。《殷墟書契續編 3.45.3》：呼逐廌于喪，獲。

〈二〉、以指事字為例：

1、，隸作之。从止，一示地也。本義為人足踏於地也。

假借為「此」代詞。《小屯·殷墟文字甲編 3113》：夕風。

2、，隸作亦。从大，兩點示人腋之位置。本義為人之臂腋也。

假借為「又」「復」語詞。《小屯·殷墟文字乙編 2691》：旬，壬寅雨，甲辰雨。

〈三〉、以會意字為例：

1、，隸作休。从人从木。本義為人依樹有所止息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息止也。」

假借為地名。《龜甲獸骨文字 2.5.4》：王往往。

2、，隸作析。从斤伐木。本義為《說文》：「破木也。」

亦假借為地名。《甲骨文錄 721》：庚申卜，于在卜。

〈四〉、以形聲字為例：

1、，隸作新。从斤伐木，辛聲。本義為《說文》：「取木也。」乃斷木取以為薪之意。

假借為新舊之「新」。《甲骨發存 24》：三婦宅，寢，衣宅。十月。

2、，隸作歸，即今歸字。从婦省，自聲。本義為《說文》：「女也。」乃女子適人之意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往也，就也。」卜辭多引申為「涉歸」、「來歸」之「往來」義。《殷墟書契前編 5·29·1》：辛卯卜，爭貞，翌甲午王涉。《小屯

- 殷墟文字甲編 3476》：癸未卜，賓貞，往田，不來十二月。  
假借爲族稱。《殷墟粹編 1180》：伐伯受佑。

## 二、徵之於「既有其字」假借

### 〈一〉、以象形字爲例：

1、，隸作。象朽骨。本義爲《說文》：「列骨之殘也。」

假借爲「烈」字。《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419》貞：不亦雨。「烈雨」即降大雨。

2、，隸作。象右手形。本義爲右手。

假借爲「有」、「祐」、「右」、「佑」等諸字。《殷墟粹編 692》：自今辛至於來辛大雨。謂此辛日至彼辛日之間，有大雨。

3、，隸作。象皿器之形。本義爲《說文》：「飯食用器也。」

假借爲「寧」字。《殷墟卜辭 166》：乙巳卜，中貞：于方，人雨。「寧雨」意謂止息豪雨。

### 〈二〉、以指事字爲例：

1、，隸作。示氣難出之意。本義爲《說文》：「曳詞之難也，象氣之也。」有曲折不順之意。

假借爲「以」字。《殷墟粹編 1241》：貞：婦執。

2、，隸作。示氣出之意。从兮，丿示聲氣上越揚之形。本義爲《說文》：「語之餘也。」

卜辭假借爲呼叫之「呼」字，用作動詞，有「號令」義。《鐵雲藏龜 59.2》：般田于并。《天壤閣甲骨文存 55》：黍于北，受年。「呼田」、「呼黍」意謂令耕作、令種黍也。

### 〈三〉、以會意字爲例：

1、，隸作。从又取耳。本義爲《說文》：「捕取也。」《殷墟文字綴 180》：貞：呼長伯。

假借爲迎娶之「娶」字。《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1020》：貞：唯祖乙，婦。唯大甲，婦。謂爲娶婦之事問卜於先祖。

2、𠂔、𠂕，隸作永，或反書爲𠂖。諸點像人汗珠，後世訛爲水紋，小篆作从彳从人。故《說文》釋作：「水長也。」本義應爲人步行於道上，行久而汗出。

假借爲歌詠之「詠」字。《殷契拾掇 1·401》：貞：田，湄日亡。擒。王。卜辭田獵習言「永王」，即「詠王」。

〈四〉、以形聲字爲例：

1、𠂔，隸作湄。从水眉聲。本義爲《說文》：「水艸交爲湄。」

假借爲「彌」字。《小屯·殷墟文字甲編 615》：王往田，日不葺大風。謂「湄日」即「彌日」，意指鎮日、整日。

2、𠂔，隸作星。象眾星形，生聲。本義爲《說文》：「萬物之精，上列爲星，从晶生聲。」

假借爲生育之「生」字。《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 12》貞：翌戊申女其。

綜合言之：翻閱古籍字書，何止上述甲骨文例證而已，諸如金文、戰國文字、篆文等古文字，在在不乏「假借肯定晚於象形，而未必後於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」之例，斑斑可考。

## 伍、結語

人類繁衍，群居社會，爲交際之需要，不免語言生焉，文字興焉。

文字初造，總數無多。偶有數字，能者多勞。其「本字」行有餘力，則以「借字」，故而身兼數職，一字多義。

溯本清源，可知文字發展進程，自「獨體文」始起，即使當「合體字」階段尚未出現之前，「假借」早已於焉誕生。細究其實：當「象形」字首出先行於世，而「指事」、「會意」、「形聲」猶在「倉頡氏」醞釀之際，其「假借」造字功能早

已如影隨形，藉「語音」靈魂而依附於部分「象形」字之軀殼中，並已嫻熟運用。其後即使「指事」、「會意」和「形聲」依次出現，其間部分文字亦擁有「假借」之功能，未嘗讓「象形」字專美於前。故而「假借」次序，實際未必僵硬排行殿末也。

夫明六書足以視通經史，諳經史足以思接千載，承學之士，倉頡之徒，其放言遣詞，用字造句，至若真積力久，則必無入而不自得也。「次第從班」之說，大體是以「相對」、「通例」要言之，實際並非「絕對」、「必然」如此。其說固雖美善，然猶有微瑕矣！設若將「假借次第居於六書之末」之說，斬釘截鐵就此拍板定案，顯然未必合理也。

學者治經，必以求真匡謬之心，方是進矣！子曰：「必也正名乎！」<sup>28</sup>名不正則禮壞樂崩，民其無所措手足，則累致周文疲蔽矣。筆者以為：學子與其人云亦云，言必稱「假借次第居於六書之末」，則毋寧正名為「假借次第未必居於六書之末」，增字全義，以正視聽。

<sup>28</sup> 見林松等譯注《論語·子路篇》。臺北，臺灣古籍，民86，頁242。

考書目

- 三筠著《說文釋例（一）—（十）》，臺北，臺灣商務，民 57 年。
- 三宏源注《字裏乾坤—漢字形體源流》，臺北，文津，民 87 年。
- 三岐祥著《殷虛甲骨文字通釋稿》，臺北，文史哲，民 78 年。
- 三岐祥著《甲骨學論叢》，臺北，學生，民 88 年。
- 三岐祥著《甲骨文字學》，臺北，里仁，民 91 年。
- 三圃著《甲骨文文字學》，上海，學林出版社，1997 年。
- 三學勤著《古文字學初階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2003 年。
- 三慶勳等著《文字學》，臺北，國立空中大學，民 84 年。
- 三浩坤、潘悠著《中國甲骨學史》，臺北，貫雅，民 79 年。
- 三樹藩編纂《形音義綜合大字典》，臺北，正中書局，民 82 年。
- 三舒主編《甲骨文字典》，成都，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98 年。
- 三季濤著《怎樣學習說文解字》，臺北，群玉堂，民 81 年。
- 三真撰、段玉裁注、魯實先正補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，黎明文化，民 81 年。
- 三談輝著《文字學簡編·基礎篇》，臺北，萬卷樓，民 88 年。
- 三隄雄著《中國古代社會》，臺北，臺灣商務，民 91 年。
- 三隄雄編撰《簡明中國文字學》，臺北，學海，民 91 年。
- 三隄葆著《說文假借釋義》，臺北，文津，民 80 年。
- 三易圭著《文字學概要》，臺北，萬卷樓，民 88 年。
- 三俊著《殷商甲骨卜辭所見之巫術》，臺北，文津，民 92 年。
- 三鑫、劉景林著《漢字的演變》，山東，山東教育，1997 年。
- 三規著《中國文字學》，臺北，東大，民 72 年。
- 三發著《說文部首類釋》，臺北，萬卷樓，民 86 年。
- 三先著《假借溯原》，臺北，文文，民 67 年。
- 三屏、黃復山編著《中國文字》，臺北，國立空中大學，民 91 年。
- 三騰著《基礎漢字學》，臺北，洪葉文化，民 92 年。